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呂宜馨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  
電子信箱：eu3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44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函、本府公函、旨揭法規完整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

(41968023\_1153044644\_1\_ATTACHMENT1.pdf、41968023\_1153044644\_1\_ATTACHMENT2.pdf、41968023\_1153044644\_1\_ATTACHMENT3.odt、41968023\_1153044644\_1\_ATTACHMENT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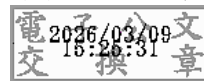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行政院發布施行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」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3月2日院臺安字第1151001968B號函及本府115年3月4日府授資安字第1150109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公函、本府公函、旨揭法規完整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資訊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大直國小 1150309



\*RGAA1153001483\*